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5年5月27日和2006年4月24日至28日)

更正

第三章，B节

在第173段之后添加以下新的一段：

174. 委员会在其2006年4月28日第10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6/L.12/Rev.1)，以供大会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日本、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决议草案1，第一章，A节。)

并相应地对余下各段落重新编号。

